

证券代码：872461

证券简称：山东京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6 日，书面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窦新文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沂水县益行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山东京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窦新文回避表决，山东京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窦炜是山东京普董事长窦新文之子，窦炜和刘常云是夫妻关系，窦新文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比 9.10%。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